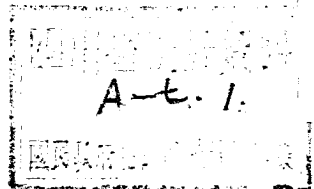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四川省第三區各縣征工修築塘堰各項規則及注意事項

(附各種格式)





四川省第三區各縣征工修築塘堰實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布「國民工役法」暨 四川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廿七日頒發「四川省各縣掘塘蓄水標準辦法」並參照永川縣二十五

第二條

年「征工修築塘堰水庫實施辦法」及斟酌本區各縣地方情形訂定之。
為修治水利，預防旱災，增加生產，復興農村起見，本區各縣於冬季農隙時，應一律辦理普遍征工修築塘堰。

第三條

修築塘堰，以開鑿新塘及修築新堰為主，凡去年新築塘堰，及業經整補之舊塘堰，現時蓄水滿六成以上者本年不再修築。其不滿六成者，應再挑深三尺至五尺。

第四條

新修塘堰，視灌溉田畝面積及地勢，酌定標準暨修築方法如左；

(一) 田畝在六十挑以上百挑以下者，應築面積五挑，深七尺至九尺之塘一口，或以同面積築小塘數口。

(二) 田畝在百挑以上一百五十挑以下者，應築面積十挑，深九尺至一丈二尺之塘一口，或以同面積分築小塘數口，餘類推。

前二項規定，得酌量情形，加深或加寬。如原有舊塘者，視其面積深度，以達到

前項標準爲適合；不足標準，應卽加深加寬，或添築新塘以輔佐舊塘之不足。

(三) 如田土散處者，應築面積較小，深度較深之塘，以減少地面消費。

(四) 梯田築塘，宜設高處，壩田築堰，宜近水源，如無水道，則宜在較低之處或山坡之下築塘堰，以便多蓄水量。

(五) 如係鬆土之地修築塘堰，應用石塊木椿築堤岸，塘底用三和土鏈緊，以防崩潰及漏水。

(六) 堤岸須栽樹木，以固堤身。塘堰內多種水產植物，如：菱，藕，芡實等，以減少水分蒸發，且可增加生產收益。

(七) 塘堰內可以養魚蝦，如係公共塘堰，應組織合作社經營之，所得利益，按照出資多寡及塘堰所有權之比例分配之。(例如塘堰爲張李王三姓所公有，張姓佔四股，李王各佔三股則應按所佔股數分配。)

(八) 前條第一二兩款規定面積深度，如地勢低溼，水量能自給，或有天然水源如河流鑛洞可資灌溉者，得免修築塘堰，或酌量減少其面積深度。

第五條 征工修築塘堰，其利益限於一姓或數姓，應與公共利益之純粹義務征工，稍有差別。爲平均負擔，救濟貧農，寓賑於工起見，採用「業食佃工」及「業食民工」

兩原則，被征壯丁，每日日給伙食費壹角五仙，規定每四工挑土三方，於工竣時按每方給價貳角結算，多還少補，此項土方工價，均由受益田畝之業主負擔，並按每方附加辦公費二仙，以作工程處監工人員伙食及辦公雜支之用。

第六條 收取土方工價及辦公費，發給壯丁伙食，結算土方，及監督工程進行，均由各聯保辦公處組織工程處並編配工程隊負責辦理，收取土方價及辦公費，應給收據，以存根繳呈區署審核備查，其工程處及工程隊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征工以聯保爲單位，用分班輪流征募法，在同一聯保內，應不分畛域互相協助，以收通力合作之效。

第八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年男子，除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學生，及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外；均須一律應征，每人每年須服役二日。期滿得換班接替。其貧苦災農，自願做工就食，延長服役日期者，得允許之。（義務征工不得延長）

第九條 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限。

第十條 被征壯丁，無故抗不應征者，由聯保主任報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三角之罰金。此項罰金應發給收據，以存根繳呈縣政府備查。所收罰金

，得獎勵監工出力人員。

第十一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每日三角之代役金。此項代役金應發給收據，以存根繳呈縣政府備查。所收代役金，得充工程處辦公雜支之用。

前二項罰金代役金收據，均由縣政府製發，加蓋縣印，不用仍須繳還。

第十二條 因患病或有婚喪大故不能應役者，得向聯保辦公處聲請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倘事後所征工程已完竣者，於次年征工時補足之。

第十三條 各聯保辦公處應將各該聯保內應征壯丁，編訂名冊，於十月底以前呈送縣政府公布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征人聲請更正。

第十四條 修築塘堰佔用地畝，無論公有私有，一經縣政府派員勘定之後，或照市價收買，或由受益田畝之業主按年納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地方公正人士評定地價或租額，地主不得居奇反對，如不服評定者，得呈請縣政府另行派員評定，並邀請隣近各鄉公正士紳仲裁之。

第十五條 前項地價及租額，如係公共塘堰，由受益田畝之業主，按其受益田畝面積，以比例計算，共同負擔之。

第十六條 公共修築之塘堰於勘定後及施工前，應由各受益田畝之業主，訂立合同議據，各執一紙爲憑，以免日後發生異議。如產權移轉時，應將前出地價或年納租額，一併移轉於新受業人，該受業人不得拒絕之。

第十七條 受益田畝之業主，應攤繳修築塘堰一切費用，如本人遠出或不在本鄉者，由佃戶代墊，於收租時憑聯保工程處收據向業主扣還之。

第十八條 塘堰所需材料，如木椿，石塊，石灰等，均由業主負擔，如佃戶代墊者，依照前條辦理。

第十九條 需用普通工具，如鋤頭，鴛鴦，繩索，扁担等，均由被徵壯丁自備。如工程較大，需用特別工具者，由各業主共同出資購買應用，用畢交聯保辦公處保存，作爲公物。

第二十條 業主無力負擔修築塘堰費用者，得呈請縣政府轉向四川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貸給款項，於規定期限內清償之。

第二十一條 自耕農無力負擔前項費用者，除依照前條聲請貸款外；得聯合其他自耕農組織合作社，向中國農民銀行貸款。

第二十二條 各鄉應修築之塘堰，一經縣府派員勘定後，應由聯保工程處徵工統制修築，業

主或自耕農不得藉口自行雇工修築阻撓進行。

第二十三條

妨害他人修築塘堰者，或阻撓聯保辦公處工程進行者，呈由縣政府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修築塘堰挖取之泥土，得堆積於附近隣地內，地主不得持異議，但以不妨礙土地種植爲原則。

第二十五條

工程設計，由縣政府遴派技術人員，分赴各鄉勘定地段，插立標桿，規定面積深度，估計土方人工材料，預定開工及完工日期填明工程估量表二份，（表式另定）以一份帶回，一份交聯保辦公處，責成聯保主任召集保甲長按保徵調壯丁，組織工程隊，（工程隊組織規則另定）並向受益田畝之業主，照估定數目，派收土方工價（每方二角）及辦公費，（每方一仙）材料費估價預收，多還少補。

第二十六條

佔用公有或私有土地者，聯保工程處及縣政府派員應即時通知該地主，會同當地士紳，議定地價或租額，並向受益之業主，派繳地價或照議定租額訂立約據，如有發生爭議，得照本規則第十四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建築山谷水庫，或疏浚河道，其工程較大者，應詳具圖說、連同經費預算，專案呈請 省政府建設廳派員設計，指導施行。其有關係兩縣以上之水利者，應

聯合隣縣共同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主管科長技士，各區區長，各聯保主任，保甲長等，辦理修築塘堰，成績卓著，或奉行不力者，依照「四川省各縣辦理掘塘蓄水人員獎懲辦法」分別呈請獎懲之。其縣長之獎懲，由專員考核，呈報

省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二十九條

辦理工程人員，如有營私舞弊等情事，依其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處之。

第三十條

凡徵工修築塘堰之佃戶，在二年內業主不得退佃及加租，以資保障，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如係大佃，準用本條及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凡田地抵押於他人之產業，其應攤費用，由當主負擔。如業主仍有收一部份租者，歸當主與業主照收租比例分担之，如當主收租四釐，業主收租六釐，則按四六分担，餘類推。

第三十二條

前項抵押田地，經當主出資修築塘堰者，於回贖時業主應返還當主一切費用。如係共同出資者；應准當主有二年續當權。業主在二年內回贖者，應返還當主所攤一切費用。

第三十三條

凡私人祠堂，及寺廟產業，或慈善團體與學校公田，除修築塘堰費用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共塘堰用水，由縣府派員於每塘每堰築成後，設置水標於塘堰之中心，無論灌溉或飲料，應按出資出力之多寡，依照水標以比例分配，不得發生爭執。低田用水由高田放下，高田出水須經低田通過，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五條之規定，雙方不得故意留難阻撓違者依法律制裁之。

第三十五條

施工時期，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全區各縣各區鄉同時一律開工，至翌年二月底止，限三個月完成。如數量太多，或天時關係，及其他影響，不及完成者，得於次年冬季繼續施工，但至多不得逾期至三年以上。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經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佈施行並呈報四川省政府備案。

四川省第三區各縣征工修築塘堰工程處及工程隊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四川省第三區各縣征工修築塘堰實施規則（以下簡稱實施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得從各該縣向來辦理人民服工役所行方法及地方習慣辦理。

第三條 工程處以聯保爲單位，附設於聯保辦公處內。

第四條 工程處須服從縣政府委派技術人員之指導，及該管區長之監督。

第五條 工程處設大隊長一人，由聯保主任充任，設中分隊長若干人，由聯保主任選擇頭腦清新，富有工程經驗之保長或地方人士担任中隊長，其餘各保保長任分隊長，各甲甲長任組長。其他應辦文書表冊會計庶務等事項，由聯保書記兼辦，必要時得添僱一二人幫助。

第六條 聯保主任兼大隊長，負綜理本聯保內征工修築塘堰工程之全部責任，中分隊長負管理各組工程工作進行之責任，各組組長負監督工役之責任。

第七條 工程隊以每一保編一分隊，視區域之大小，每若干分隊設一中隊長，每一甲編一組，每組人數自十人至二十人，編定後用分組抽籤法，抽定每組先後担任工作之

程序。

第八條 每組工作時間定三日，期滿後依次輪流遞補，其自願繼續工作之壯丁得允許之。

第九條 如遇天雨停工者，得依次延長之，以每人滿足服役三日之標準爲度。

第十條 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共合八小時。

第十一條 各聯保應征壯丁名冊，統限於十月底以前，呈送縣政府公佈，照「實施規則」第十三條辦理。各聯保工程處統限於十一月底以前組織成立，並先後通知各保住戶，準備施工用具，如：鋤頭，鐵錘，木鎚，（打三和土用）鴛凳，扁担，繩索等，舊有者可以互相借用，如無應即添置。

第十二條 需用材料，除石灰木材須購買外，如用石料，准在就近官山內開採，所僱石工，由受益田畝之業主攤派。

第十三條 征集壯丁開工時間，依「實施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十月一日開始工作。

第十四條 自大隊長以次各級監工人員及聯保書記臨時僱員等，於施工期間，一律每人日給津貼伙食費貳角，其餘工程處所需辦公雜費等，均在附收每方二仙之辦公費內開支，如不敷開支，得將伙食酌減，如有餘款，得獎勵出力之人員，其分配如下：

（一）聯保主任兼大隊長獨得百分之十，

(二) 聯保書記及臨時僱用人員合得百分之十，

(三) 區署職員提獎，合得百分之五，

(四) 各中分隊長合得百分之二十五，

(五) 各組組長合得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條

前項辦公費用及伙食津貼獎金等由聯保主任兼大隊長核實支配，於結束時呈報區署核銷，並將收支數目公佈。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佈施行，並呈報四川省政府備案。

四川省第三區各縣征工修築塘堰工程處及工程隊組織規程

各聯保徵工修築塘堰實施步驟與注意事項

甲、未開工前應行準備事項：

(一)塘主堰主及公共修築塘堰受益田畝之業主，應繳土方工價(每方二角)及工程處辦公費，(每方附收二仙)責由各保保長向塘主堰主及各該業主依照估量土方數收取，繳存聯保工程處備用，並填給收據，交塘主堰主及各該業主執存。(式樣附一附二)

(二)飭各保保長按照實施規則所定徵工標準，將保內合格壯丁造具花名冊(式樣附三)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交聯保工程處，限十月底以前呈送縣政府。

(三)飭各保保長通知各被征壯丁，製備工作器具。(每人鴛鴦一挑，鋤頭一把，扁担一根，繩索一條。)

(四)凡被征壯丁因故不能應徵者，飭自行僱工代替，或繳納每日三角之代役金，(每人以三日為限)此項代役金應給收據，由縣政府製發。(式樣附四)

(五)由聯保主任選擇頭腦清新富有工程經驗之保長或地方人士若干人，為中隊長，即將全聯保各保劃分為若干中隊，各中隊所屬各保之塘堰，由中隊長巡迴各分隊，監督工程進行，並照縣所勘估量表(式樣附五)所列「面積」「深度」「方數」「限定工數」填明標桿表格，插立於塘堰附近，以便考查。(式樣附六)

(六)前項標桿由工程處製發各保應用，標桿上端之木牌用表格紙粘附，工竣揭下仍可再用，其製價在所收辦公費內開支。

(七)凡公共修築之塘堰，於勘定後施工前，應訂立合同議據，由保長署名蓋章，以資信守。(式樣附八九)

乙、開工時應注意事項：

(一)凡被征壯丁無故抗不應徵者，依照實施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呈報區署轉呈縣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三角之罰金。所收罰金應給收據，由縣政府製發。(式樣附拾)

(二)民工伙食，由中隊長每日點驗所屬各分隊實到民工人數，備據向工程處領取，轉發各分隊長應用，每工日給伙食費壹角伍仙，規定每四工須挑土三方，不足三方者，應由各分隊長照數扣發，將餘款留作次日補足方數，再行補給，如當日不能計算所挑土方者，得於工竣時結算之。

(三)中分隊長及各組組長，應領之津貼伙食費，於工程完竣時一次向工程處結算領取之。如工程處所收辦公費有餘款時，同時應支配發給獎金。但中分隊長及各組長如有家境困難者，得按日向工程處酌量借支伙食。

(四)各組組長除監督工役外：應代民工籌備燒午飯及借用臨時需要之用具工具，並修整

鋤頭鴛籠等工具。

(五)開鑿舊塘堰如有稀泥，應借用瓦匠之泥弓，俾便工作，而收速成之效。

(六)民工早晚飯各自在家餐食，午飯則在塘堰附近共同買米借用鍋竈做飯會餐，菜蔬盤箸各人自備。

(七)民工如有怠工及不聽指揮情事，由組長報告分隊長處罰之，其處罰方法如下：

一、扣發伙食伍仙，

二、延長工作時間一小時至二小時，

三、罰多做工役一日至二日。

丙、工程完竣時應注意事項：

(一)塘堰完成後，由中分隊長邀集塘堰業主，報請工程處派員驗收，並由工程處製定驗收單，(式樣附十一)交由業主簽名蓋章或畫押後，存工程處聽候縣政府或區署派員覆驗。

(二)工程處應造具新修塘堰及整補舊有塘堰清冊(式樣附十二附十三)各二份，呈報區署彙呈縣政府編造總清冊各二份，呈報專署彙呈省府備查。

(三)工程處應將收支土方工價及辦公費全部賬目造表二份，(式樣附十四)呈報區署轉請縣府核銷，並將數目公佈於門首。

(四)聯保主任兼大隊長應將各中分隊長及在事人員工作成績造表(式樣附十五)呈報區署由區長連同考核區署職員及各聯保主任之成績，彙表呈報縣府，再由縣府連同考核各區區長成績，彙製總表二份，呈報專署轉請 省府分別獎懲之。

附(一)收私有塘堰業主繳土方工價等費收據式樣

存根

今收到

第 保地名

塘主

繳來土方工價法幣

元

角 仙附收每方二仙辦公費法幣

元 角 仙

縣第 區 鄉聯保工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簽名蓋章)

字第

號

今收到

第 保地名

塘主

繳來土方工價法幣

元

角 仙附收每方二仙辦公費法幣

元 角 仙此據

縣第 區 鄉聯保工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簽名蓋章)

收據

(蓋聯保圖記)

附二收公有塘堰業主繳土方工價等費收據式樣

一八

存根

茲有第 保地名 修築公塘一口估計土方 方需用

材料合價 元 角 仙由 等 戶業

主共同修築今收到業主 攤繳土方工價 元

角 仙附收每方二仙辦公費法幣 元 角 仙 縣第 區 鄉聯保工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簽名蓋章)

字第

號

收據

第 保地名 今收到

照法幣 元 角 仙附收每方二仙辦公費法幣 元 角

仙此據 縣第 區 鄉聯保工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簽名蓋章)

 修築公塘一口由業主 攤繳土方工價

附四川省 縣第 區 鄉第 保應征壯丁花名冊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長

存 根

今收到

被征壯丁 住第 保第 甲因

天計法幣

事故被征修築

角

縣第 區

柳聯保工程處

縣 印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製發

(簽名蓋章)

字第

壹

號

今收到

收 據

被征壯丁 住第 保第 甲因

天計法幣

事故被征修築

角

縣第 區

柳聯保工程處

縣 印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製發

(簽名蓋章)

				塘或塘 (置位)
				名地
				別有所 (有私或有公)
				修新或有舊
				積面 (尺市)
				度深 (尺市)
				數方鑿開
				數工計估 (方三批工四第)
				數料材計估
				量容水受 (算計未原造)
				積面畝田受
				數戶
				積面畝田用估
				主業地土估被
				類再或價地定識 (地土用估被)
				期日工開完定預
				備考

附(五) 四川省

縣第 區

鄉第

保修築塘堰工程估量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估量者

(簽名蓋章)

保長

(簽名蓋章)

附(六) 修築塘堰標桿式樣

(尺 一 寬)

↑ (高八寸) ↓	塘主姓名		王 興 順
	面	長 度(市尺)	八 丈
		寬 度(市尺)	五 丈
積	深 度(市尺)	七 尺	
	土 方(市方)	二百八十方	
	限 定 工 數	三百七十二工	
	工 作 人 數	三十七人	
	開 工 日 期	十二月一日	

↑
(高四尺)
↓

永川縣第三區來蘇聯保工程處製

附（七）

公共修築塘堰合同議據

式樣

立合同議據

張福田
李協和
王松茂

今因遵照

永川縣政府派技士張庶威勘定公共開鑿池塘一口在永川縣第一區萬壽鄉第二十七保地名張家坡位置在崗中間係張自清之產業鑿塘面積共四十平方丈計長度八丈寬度五丈挑深七尺合計土方二百八十方每方規定工價二角附聯保工程處辦公費二仙合共應繳法幣陸拾壹元陸角又每年應繳張自清租谷新量市斗壹石伍斗經議定按照受益田畝面積攤派張福田佔四畝應繳款二拾肆元陸角肆仙每年應繳租谷陸市斗李協和王松茂各佔三畝應各繳款拾捌元肆角捌仙每年各應繳租谷市斗肆斗伍升恐後無憑特邀請保長趙宗平作證訂立合同議據三張各執一張永遠為憑

立據人

張福田
李協和
王松茂

（蓋章）

證明人保長趙宗平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附（八）

佔用土地給價合同約據

式樣

立合同約據業主張自清今因

張福田

李協和

三姓共同修築池塘一口在永川第一區萬壽鄉第二十七保地

王松茂

名張家坡位置在崗中間共被佔用山田四十方丈合市畝陸分陸厘陸毫經共同議定按時值每畝陸

拾元計算應得法幣叁拾玖元玖角陸仙由張福田攤派四股計拾伍元玖角捌仙肆星

李協和
王松茂

各派攤

三股計各派拾壹元玖角捌仙捌星其款均經認交清楚由張自清當場收足邀同保長趙宗平在場證

明各無後悔立此合同約據四紙各執一紙永遠爲憑

業主

立據人

佔用土地

張自清
張福田
李協和
王松茂

（蓋章）

證明人 保長趙宗平（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附（九） 估用土地議定租額合同約據 式樣

張福田

立合同約據

李協和

王松茂

今因公共開鑿池塘一口在永川縣第一區萬壽鄉第二十七保地名張家坡位

置在崗中間係張自清之產業鑿塘面積四十方丈合市畝陸分陸厘陸毫經共同議定每年由三姓合

繳租谷市斗壹石伍斗無論豐歉概不增減計張福田攤派四畝年繳租谷陸市斗李協和各攤三畝每

年各繳租谷市斗肆斗伍升於秋收時捫納各不短欠恐後無憑特邀請保長趙宗平在場作證訂立合

同約據四紙各執一紙永遠為憑

張福田

立據人

李協和

（蓋章）

王松茂

業主 張自清

證人 保長趙宗平（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附(中)罰金收據式樣

存 根

第 保地名 今收到
罰金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征壯丁

縣第 區 鄉聯保工程處
經手人 (簽名蓋章)
縣縣政府製發

因抗不應征急工 天處

字第

壹

號

收 據

第 保地名 今收到
罰金 角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征壯丁

縣第 區 鄉聯保工程處
經手人 (簽名蓋章)
縣縣政府製發

因抗不應征急工 天處

塘堰驗收單

附(上)塘堰驗收單式樣

今收到

永川縣第三區來蘇鄉聯保工程處征工開鑿
塘一口面積四十方丈計長八丈寬度五丈深
度七尺共合土方二百八十方共計征工三百
七十二工經會同驗明無誤此據

第六保第二甲塘主王興順(蓋章)
會同驗收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四川省

縣第 區

鄉征工新修塘堰清冊

第幾保

地名

塘堰
主姓名

塘或堰

開

鑿

土

方

約

可灌溉

完成時期

年

月

日

蓄水量

備

考

合計

附(三) 四川省 縣第 區 鄉征工整補舊有塘堰清冊

第保	地名	塘主姓名	塘或堰	整補土方	約可灌溉畝數	完成時期	連同原來蓄水量	備	考
合計				長(市尺) 寬(市尺) 深(市尺)	年 月 日				

附(四)四川省 縣第 區 鄉聯保征工修築塘堰經費收支表

考 備	合計	收 入 部 份				支 出 部 份			
		繳款者姓名	收	入	種 類	得款者姓名	支	出	種 類
(一) 姓名欄每格祇填一人，如同一收支種類有數人繳款得款者，應分填數格。 (二) 支出土方工價，及辦公費，材料費，均不必填得款人姓名。 (三) 合計欄應填收入及支出總數，收支務須相等，因餘款悉充獎金，當無結存。	合計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聯保主任兼大隊長

三一 (簽名蓋章)

附(五)四川省 縣第 區 鄉征工修築塘堰職員工作考核表

姓名 職別 担任職務 工作時期 工作成績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聯保主任兼大隊長 (簽名蓋章)

